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通函之更新公告 關於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

茲提述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通函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就建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

誠如通函所披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擬聘任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應付予安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人民幣三百萬元至人民幣四百萬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安永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適用於本集團具體情況之因素：(i)本集團現時的規模及架構，包括預期將納入審計範圍的報告實體的數目及地點；(ii)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包括因新會計準則開始適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安永識別的其他事項而預期產生的任何額外審計程序；(iv)預計審計時間表；及(v)預期將予調配之審計資源水平，包括所需審計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專業專長。

該範圍之下限乃假設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業務營運及匯報程序與現時預期者大致保持一致，且除現時預期之審計範圍外，概無須進行重大額外審計程序。該範圍之上限反映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審計工作，包括本集團組織架構變更、額外監管或會計匯報規定、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展(如本集團可能進行的任何收購、投資或業務擴張活動，惟該等活動的時間、規模及落實於現階段仍未確定)，或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需要額外審計程序或專家參與之事項。基於本公司與安永現時預期的審計範圍，董事會預期最終審計費用將落入上述範圍內，且現時預期不會出現導致重大偏離該範圍之情況。

經考慮(i)應用於本集團具體情況的上述因素，及(ii)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的上市公司之估計審計費用一般介乎人民幣兩百萬元至人民幣五百萬元(視乎彼等各自的具體情況而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喆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林逸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王潤鳴先生及Yeh Kuantai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姜震宇先生及王耀博士。